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洪农局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2023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为农业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2023年统筹安排市级财政资金1810万元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其中局农机化科负责组织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两个项目75万元，市农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重点农机具累加补贴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贴两个项目1735万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一）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

根据《2022年南昌市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案》（洪农局发〔2022〕65号）文件精神，创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对获得2022年省级认定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行奖补。

（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实施农机装备振兴行动，支持南昌县举办第三届中部（江西）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提高本土农机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农机化发展。

（三）重点农机具累加补贴

为积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加快补齐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短板，在江西省确定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

围内，针对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水稻有序抛秧机）两个品目实施市级累加补贴。

（四）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贴

为促进农业生产者培育出适合机械化移栽的秧苗，大力推广机械化插秧、抛秧等技术，破解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瓶颈，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开展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市级奖补。

二、实施程序

（一）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

一是奖补对象。补助对象为2022年建设达标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依照主体申请、县级初审、市局审定的程序，确定奖励对象。

二是奖补办法。按照“自主建设、省级评审、先建后补”的原则，按照奖励对象名单，A类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市级奖补10万元，B类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市级奖补5万元。

（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全力保障第三届中部（江西）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办出特色、办出成绩，南昌县农业农村局坚决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确保资金安全。

（三）重点农机具累加补贴

全市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县区和开发区辖区内，符合《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赣农字〔2021〕27号）规定的补贴对象（简称“购机者”），按中央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程序购买重点推广农机具，可按本方案申请市级累加补贴，补贴标准按同品目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额 30%测算，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金额见附件 2。

(1)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购买重点推广农机具的，可以申请市级累加补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因年度财政补贴资金不足未享受补贴的，下一个年度安排财政补贴资金优先办理，按当年机具要求和补贴额办理补贴；年度资金结余部分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如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2) 申请补贴。市级累加补贴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的原则进行。申请市级累加补贴的购机者购买重点推广农机具后，需按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先向县级农机部门申请中央补贴，再申请市级累加补贴；县级农机部门制作《2023 年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3）交购机者签字确认。

(3) 补贴限额。申请市级累加补贴实行限额管理，参照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原则上同一个人购买同一品目农机具市级累加补贴不超过 5 台，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农机具市级累加补贴不超过 15 台。

(4) 累加补贴发放。县级农机部门对购机者、补贴农机具信息进行审核，并在当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附件 4），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出具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发放意见，由财政部门将市级

累加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发生补贴农机具退货的，参照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退回市级累加补贴资金。

（四）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贴

各地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6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三、其他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安排精干力量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安全的原则，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建设主体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等事项。

2、加强项目推进。各地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统筹协调推进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争取各项任务早日完成，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农机化支撑。对已获认定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加强运行监测，按要求组织报送中心运营和服务情况。

3、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提升工作标准，严格纪律要求，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要根据任务情况和总体绩效目标，做到执行情况全过程监控，在任务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附件：1. 任务清单

2. 2023年重点推广农机累加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

一览表

3. 2023 年重点推广农机具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4. 2023 年 县（区）市级累加补贴用户信息公示表
5. 2023 年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奖补数量 (个)	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新增重点农机具数量(台)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数量(个)	
			2023年	2022年未兑付部分	2023年	2022年未兑付部分
合计	5		470	360	37	14
南昌县	2	农机装备展示及演示	160	168	15	3
进贤县	1		80	94	9	3
安义县			10	2	5	1
新建区	2		140	73	6	6
高新区			20	23	2	1
红谷滩区			60			

附件 2

2023 年重点推广农机累加补贴产品及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品目	分档名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台套)	市财政累加补贴额 (元/台套)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4500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100	15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4000	1200
		汽油动力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3300	3900
		柴油动力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6800	5000
		汽油动力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1500	9400
		柴油动力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5000	10500
		汽油动力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5100	10500
		柴油动力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8600	11500
		2	秧苗移栽机	7-9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10-12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26000			7800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50000			15000

附件 3

2023 年农机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重点推广农机具)

申请表编号:

本表打印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县乡镇		村组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所购 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额合计(元)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销售单价(元)	
	经销企业		购置数量	
	分档名称		销售总额(元)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行驶证号			
发票号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申请者 承诺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有虚报信息、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者签字(手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理、经办 人签字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农机 部门审批 意见	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表格 说明	1. 本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申请书由县农机部门、用户各留存一份。 3. 农机购置补贴款由县级农机部门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附件 4

2023 年__县（区）市级累加补贴用户信息公示表

序号	购机者名称	购买日期	申请补贴日期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名称	数量	市级累加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2023 年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金额	1810 万元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责任人	杨燕、金伟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大力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举办第三届中部（江西）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扩大本土农机品牌影响力，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农机化发展；围绕加快补齐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短板，积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对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水稻有序抛秧）两个品目进行市级累加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数量		≥5 个	
			累加补贴机具数量		≥470 台/套	
			机械化育秧中心数量		≥37 个	
		质量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达省级标准		≥95%	
			全市水稻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1%	
		时效指标	年度内累加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奖励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创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A 类奖励 10 万元一个、B 类奖励 5 万元一个，共 45 万元		100%	
			支持举办第三届中部（江西）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 3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购机投入		≥2.4 亿元	
			充分发挥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在水稻机械化育秧、机械化种植、农机维修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构建小农户于现代农业融合的有效载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展商满意度		≥95%		
		购机农户满意度购机农户满意度		≥95%		

